

汽車科實習工場管理守則

- 一、學生進入工場應著規定之工作服，嚴禁穿戴可能產生危險之飾物，並依規定排隊點名，依教師指定工作崗位，始可實習。
- 二、工場內設備器材，未經教師或管理人員之許可不得擅自使用。
- 三、學生實習應保持安靜，勿高聲談笑，不可擅自離開實習工場。
- 四、除實習時間外非經教師許可，不得擅自使用工場工具器材。
- 五、工場實習就工作崗位後應立即檢查機具設備，所有機具設備、電器設施，應盡力維護，遇有損壞情形應即報告工場教師。
- 六、機具設備操作上發生不良情況應即截斷電源，立即報告處理。
- 七、學生實習時必須遵守工場各項安全規則，嚴禁攜帶危險物品進入工廠（如打火機、小刀…）並服從工場教師或管理人員之指導若有違規依校規處理。
- 八、工場實習不得攜帶飲料零食（礦泉水可）。
- 九、學生實習時除指定作業或作品外，非經報准不得任意製作他人物品。
- 十、學生實習時，遇有問題隨時找教師解答或請求准予進入工場圖書室查閱參考資料。
- 十一、工場實習每日實施工場安全檢查，檢查對象分類為：機具設備、工場環境、工具車，並根據工場日誌內之工場使用檢查表實施檢查。
- 十二、學生實習完畢應將使用之實習器材、設備、機具等妥為清點保養後交回工具室並遵照工場人事組織之職務清理工場。
- 十三、學生實習時必須專心實習不怕勞苦，務求徹底了解技能內容並操作熟練。
- 十四、工場實習時如遇意外情況發生（停電、空襲等）應聽從實習教師或管理人員指示，立即反應動作。
- 十五、儀器設備操作，請依照機具設備 SOP 流程操作步驟。